
关于
《“汇聚丰享”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回馈奖励计划条款和细则》和
《“汇聚丰享”积分奖励机制》
修订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于近期修订了《“汇聚丰享”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回馈奖励计划条款和细则》和《“汇聚丰享”积分奖励机制》中的部分条款。

《“汇聚丰享”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回馈奖励计划条款和细则》修订的内容为：

- 1、明确《“汇聚丰享”汇丰客户关系积分回馈奖励计划条款和细则》的适用范围，适用于在本行开立的指定 I 类账户（指定 I 类账户包括卓越理财账户，运筹理财账户和个人综合银行账户）的客户。
- 2、删除“如被推荐人获得奖励积分后，又被推荐在本行开立联名账户或与该联名账户关联的其他个人账户，即使相应账户的最低账户总余额符合相应合格客户定义，推荐人和被推荐人均无法重复获得此项奖励积分。”

《“汇聚丰享”积分奖励机制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：

- 1、删除：在客户信息完整奖励积分项下 5) 配合客户尽职调查的要求，收到本行通知后于 55 日内完成客户信息更新 6) 配合客户尽职调查的要求，收到本行通知后于 56 至 95 日内完成客户信息更新。

本次修订将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生效。

您可登陆我行网站（<https://personal.hsbc.com.cn/rewards/>）查询。如对更新有任何意见与建议，欢迎致电 400 820 3090，若您在海外或港澳台地区，请在号码前加拨中国地区码+86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！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8 日